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告 台灣毅明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柏律師

被告 鄭東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612,9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7,634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12,9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為經營酒類、飲料批發及零售事業之公司，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簽訂如原證3所示之紅酒購銷合約，由被告鄭東元即廣鑫盈企業行（當時為鄭東元獨資之商號，故以鄭東元為權利義務主體，且廣鑫盈企業行已自112年9月1日起停業，是本件爰以鄭東元為被告）寄售原告之KLEINE VESTING紅酒，原告就每瓶紅酒之單價向被告報價，並將紅酒交由被告銷售，以每月25日為貨款結算日，出售價金中原本報價金額之貨款需給付原告，剩餘款項則歸由被告取得。兩造簽約既定，原告便於108年12月20日依被告指示，出貨KLEINE VESTING紅酒1,934箱、每箱6瓶，共11,604瓶至被告指定之地點（契約雖約定出貨2,200箱、每箱6瓶，共13,200瓶，惟部

01 分紅酒於運送時破損，故實際出貨1,934箱），經被告於108
02 年12月24日親自簽收，嗣上開出貨之紅酒1,934箱中，有140
03 箱經兩造協議後，由原告轉而向訴外人李俊德收取貨款，另
04 被告於109年2月18日退還2箱予原告，故被告收受之KLEINE
05 VESTING紅酒共計1,792箱【計算式： $1,000-000-0=179$
06 2】、每箱6瓶，共10,752瓶【計算式： $1,792\times 6=10,75$
07 2】。又兩造另有針對原告就每瓶紅酒報價之單價，協議自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180元調整至200元，故被告就上開紅酒應給
09 付原告之貨款共計2,150,400元【計算式： $10,752\text{瓶}\times 200\text{元}$
10 $=2,150,400\text{元}$ 】，有兩造KLEINE VESTING紅酒對帳明細表
11 所載：被告於108年12月20日所庫存之紅酒數量為10,752
12 瓶、原告應收貨款為2,150,400元等節可證。

13 (二)此後，被告至111年8月3日止，尚有依約與原告結算貨款，
14 原告亦有依據被告通知之銷售情形開立發票，及將對帳單傳
15 送予被告確認，經統計上開期間被告共銷售KLEINE VESTING
16 紅酒2,687瓶，並給付原告貨款537,497元。嗣被告即片面斷
17 絕與原告之聯繫，亦未曾再與原告結算貨款，且迄今行蹤不
18 明，拒不出面處理後續事宜，原告交付紅酒已將近4年半，
19 以被告銷售情形可知紅酒應已銷售完畢，又經原告查訪得
20 知，被告近年來債務纏身，且其獨資經營之廣鑫盈企業行現
21 亦停業，故被告應已將剩餘貨款1,612,903元【計算式： $2,1$
22 $50,400\text{元}-537,497\text{元}=1,612,903\text{元}$ 】擅自挪用，而未給付
23 原告，爰依紅酒購銷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
24 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,612,9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
26 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8 述。

29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紅酒購銷合
30 約、商業登記抄本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被告簽收紅
31 酒1,934箱文件、紅酒對帳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發票等

01 件為證，而被告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
02 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
03 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紅酒購
04 銷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,612,90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紅酒購銷合約請求被告給付1,612,903
07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
09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併依
10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
11 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1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又原告於本件
14 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追加備位聲明，並聲請再開辯論，惟
15 本院認依上揭調查證據及辯論意旨，無再開辯論之必要，附
16 此敘明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翁 熒 雪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24 書記官 林孟嫻